

## 雪霰

□ 路来森

雪霰,今人多泛指颗粒状的雪。其实,在古代,“雪”和“霰”是分开的,雪呈片,霰呈粒。只因“霰”大多出现在大雪之前,故尔,“雪霰”二字,亦常常并用之。

《诗经·小雅》:“如彼雨雪,先集为霰。”如果天将下大雪,就先要下雪霰,说的,就是这个意思。

宋人杨万里,有一首诗,是专门写“霰”的,题为《霰》:“雪花遣霰作先锋,势破张皇欲暗空。筛瓦巧寻疏漏处,跳阶误到暖边融。寒声带雨山难白,冷气侵入火失红。方讶一冬暄较甚,今宵敢叹卧如弓。”

首联,写大雪之前,雪霰落下,天空骤然昏暗下来;颌联,写雪霰蹦蹦跳跳,钻入瓦缝、触暖融化的景象;颈联,是写雨霰交加,寒气暗淡了炉火;尾联,则是写雪霰落下,使一向温暖的天气冷了下来,夜眠,恐怕也只能躬身而卧了。

全诗,虽然是写“雪霰”,但无处不在的是一个“寒”字——雪霰降落,带来的寒冷。

而此,恰是抓住了“雪霰”降落的特点。

雪霰,呈颗粒状,雪霰降落时,天气通常比较寒冷。雪霰,粒粒坚硬,那天气,仿佛也坚硬如铁,有着铁一样的凉寒。

不过,雪霰降落时,那景象,也确然是美。

进入寒冬,木叶凋零,篱园枯净,地面冻得生硬。故而,雪霰的降落,就是一种“硬碰硬”——坚硬的雪霰,撞击着坚硬的地面。

初落,稀稀疏疏,一粒,两粒,三四粒……落到地面,迅疾弹起,然后,再落到地面,滚出老远。无数颗这样的霰粒,以这样的姿态和情状落于地面,地面就呈现出一种纷乱交织的雪霰状态。蹦蹦跳跳,纵横恣肆,感觉一派霸气。同

时,它们那娇小的身姿,又如同一群正在嬉戏的小娃娃,那种毫无规则地戏玩状态,让人心生一份欢喜,禁不住童心陡生,好想自己也参入其中。

于是,我走进庭院,伸出手掌,试图抓住几粒雪霰,可刚落入掌中就迅速融化,只在手心留下丝丝的冰凉;昂首望天,任凭雪霰扑打在脸上,留下一阵麻麻酥酥的快意感,一份冰凉的惬意。

农家门楼前,大多有篱园。乡居的那些年,最喜欢站在门楼前,看霰打篱园了。

树枝扎成的篱笆上,叶枯,梗亦枯的藤蔓仍然倔强地攀附着。雪霰打在枯枝败叶上,蹦跳而起,于是,整座篱园,便呈现出一种“霰之舞”的壮观景象。蹦跳,纵横,闪烁,像离乱的梦,是一场素洁、生硬的梦。麻雀,本就喜欢栖止篱园,看到雪霰降落的景象,情绪似乎也被感染了,于是,一群群飞至,在枯枝枯叶上,跳跃不已,叽叽喳喳,叫个不停,喧闹极了,也热闹极了。仿佛,是一场“篱园会”,田园的情味,浓了,浓了。

雪霰,降落的时间,一般不会很长,随后跟着的,必定是一场大雪。不过,有时雪霰也会降落较长时间,这时,地面会积下薄薄的一层,但并不黏结,堆积的雪霰,仍然是一粒一粒的,粒粒分明。此等景象,也叫人觉得美。似乎,每一粒雪霰,都有着特立独行的个性。

有时候,一场雪霰,会在夜间不期而至。

微风,雪霰斜斜地敲打在门窗上,噼里啪啦,声音很响,很清脆,尤其是在静谧的深夜,那份清脆的敲击,响亮之中,别有一种触及心灵的莫名的幽微感。如果房屋是瓦顶,霰敲瓦,亦别具风情,杨万里“筛瓦巧寻疏漏处”,霰粒钻瓦缝的细节,真是形象极了,也幽微极了。此时,会惊醒睡着的大人们,惊醒的祖母,常常会自语道:“哎,又要下一场大雪了。”

第二天早晨,推门而望,果然是大雪盈门,对面人家的屋顶上,白雪皑皑,白光刺刺地照亮了天地间。

此时,你找不到一粒雪霰,雪霰已融入了白雪中——化作雪的魂,雪的魄。



## 序跋之美

□ 钱续坤

一名写作者,将发表的长文短句筛选集结,或把新著的佳构妙制整理成册,付梓之前总会邀人或自己写一篇序或者跋。许多读者也有读书先读序跋的习惯,他们甚至把序比喻为“游园的好向导”,把“跋”暗指为“精美的后花园”,捧读在手,沉浸其中,细嚼慢咽,惬意无比。

序又作“叙”,或称为“引”,古代多将其排在书的末尾,如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;后来一般放在书的前面,所以又叫“前言”,而位列于书后者为“跋”,亦称“后序”;由于两者体例略同,于是又合称序跋文,内容在于说明书籍著述或编辑出版的意图、宗旨、过程、编排体例及作者简介等,它可由作者本人扼要归纳全书的主题及对有关问题的写作心得,也可以由旁人对于作者和作品作出中肯概略的评价。不过这旁人大抵是不凡的,不算权威也称得上名流,至少可作师长,因此每每读到那些言简意赅、坦诚直陈的序文,便能很自然地品出其中的“美”来。

序跋之美,美在手法多样。序跋的写作手法大多是夹叙夹议,偏于叙的,有散文的特点;偏于议的,有论文的特点。散文也好,论文也罢,都要言之有物。散文要以材料的丰富和文笔的多姿见长,论文则要以论点的深刻和分析的透辟取胜。《史记》中的书、表、传的序,都是在议论中夹着感慨,借以总结历史教训,表达作者的政治见解和对所记叙的人与事的态度。《战国策序》则所述从春秋至战国的转变,通过叙事表现作者的道德礼义观。抒情成分较多的序,多半是为诗歌唱和的集子之作,例如王羲之的《兰亭集序》、李白的《春夜宴从弟桃李园序》等,不过此类序跋的抒情,仍然离不开议论和叙事。

序跋之美,美在耐人寻味。《郑板桥集》的小引就是其中的代表之一。这篇小引是以序论公度;“板桥诗文集最不喜欢人作叙(序),求之王公大人,既以借光为耻;求之湖海名流,必至含讥带汕,遭其荼毒而无可如何,总不如不叙(序)为得也。”这种以“借光为耻”、“不趋名流”的品格,不仅是其铮铮铁骨的真实写照,而且与当今那些言不及义、无病呻吟的应酬之辞,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因此从这种意义出发,作序应该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,真正有见识的人对其应是慎之又慎的,因为好的序文不但能定评一部作品、一个作家,有的还能成为一篇有价值的文论,对后人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。

序跋之美,美在真知灼见。鲁迅先生一生就写了许多序文,其《呐喊》自序既说明了自己创作小说并把小说命名为《呐喊》的缘由,更重要的是从其生活经历和思想发展中,反映出了他在那个历史时期的社会观、文艺观和创作态度;同时,他还鼓励青年作家走上文艺创作的康庄大道,并为他们不辞劳苦地作序,如叶紫的《丰收》、萧红的《生死场》、柔石的《二月》等,这些序文所表达出来的真知灼见,都已成为现代文学史上珍贵的文艺评论资料。另外,朱自清序俞平伯的《燕知草》、周作人序刘半农的《扬鞭集》、汪曾祺序何立作的《小城无故事》等,读来不禁令人拍案叫绝,击节吟哦!

以愚所见,为他人题作序跋,至少应具备两个条件:同著者的关系;对作品的见解。尤其是后者,更要从所序作品的实际出发,不以谀词自欺,不以诋语乱弹,这样的文字对作者才有裨益,对读者才有教诲。1932年,现代作家阳翰笙的长篇小说《地泉》再版时,约请茅盾为其作序,茅盾直言相告:“要我写序,就得批评你的作品。”后来茅公用了将近一半的篇幅,分析了作品中存在的公式化、脸谱化等缺点,阳翰笙也一字未动地编进了《地泉》的新版内。这段文坛佳话的意义,远远超过了小说与序文的本身。

我们欣赏所有言简意赅、坦率中肯、富有理趣、不拘一格的序跋,那些羞羞答答、遮遮掩掩、含糊糊的话语,还是退避三舍为好!

## 父亲的清晨

呦呦鸣声刚把春天从沉睡中唤醒  
鹿乡大地就长出太阳  
养鹿人,只需一声呼唤  
那一朵朵梅花,就会围着他盛开

每个清晨,从草粉、鹿料,带露珠的鲜嫩绿叶开始  
穿迷彩服的父亲  
能把簸箕、扫帚、铁锹变成会唱歌的乐器

这是一段应该分享的时光  
母鹿即将分娩,公鹿头顶二杠茸  
还有爱撒娇的小鹿  
我对这些精灵总是怀有爱的冲动

与旧时不同,我像一个外来者  
每次回家,都能发现比昨天更新的乡村  
这是一个我想要的清晨  
父亲的手,比我更懂得怎样写生活的诗(刘晓东)

## 冬夜听雨

冬夜,雨水深巷  
云烟过往,带走光阴的潮湿  
夜色里,听雨声潺潺  
冬雨淋过的情节无高潮  
只有寥寥几笔的开端

匆匆的风声  
曾改写冬夜里的乡愁  
雨丝如织,缝补枕边的呓语  
故乡的炊烟被雨水串联  
化作冬夜里的暖

冬夜的雨,是乡愁的催化剂  
在这寂静中,瞬间浓烈起来  
我起身凝望,窗外雨丝  
分明是一张乡愁的网  
我深陷其中,无法自拔

冬雨阵阵,乡情绵长  
小巷深处是故乡  
冬夜听雨,有一种无法言说的痛  
远方的家,是否也无眠  
唯有雨声滴答滴答,诉说乡思 (周广玲)

## 冬天的小村

冬天是不需要修辞的  
极简主义的小村  
从来都不在乎形容词的点缀

树举起苍劲的线条  
鸟飞过的线条  
阳光洒下温柔的线条  
月光流淌银色的线条  
雪飞过的线条  
勾勒小村的简约

阳光下  
麻雀在草垛前蹦跳  
为一粒粮食欢呼雀跃  
树枝不语  
深意的简笔画  
也可能是草书  
在写一个思考的小村

炊烟袅袅  
随意缭绕一下  
便会扯出许多的思乡情 (周恒祥)

## 喜悦

白纱轻覆,覆盖了过往  
冬,用雪的纯洁织梦的纱  
落在掌心,温暖的诗行  
寒风中,静默的白在空中旋转  
落下,静待拥抱的温暖  
这份白,是冬的邀请  
邀请我们,在洁白的世界  
起舞,聆听风的低语  
感受雪落的喜悦  
和拥抱的温暖 (汤百慧)

## 冬日怀乡

翘首于  
岁末的码头  
思绪凝结  
漫过时光的海

青鸟衔来家信  
乡愁  
便在纷飞的雪夜  
潜滋暗长

乡音摇曳  
摇曳游子不远的归期  
被漂得苍白的故乡  
是一幅待采摘的画

故土风情茂盛  
润养一辈辈后生  
此刻  
都化作我梦的呓语  
丰盈缠绵悠远的乡情 (张忠辉)



## 湖山寻梅

□ 黄链洲

冬日里,清晨的湖畔弥漫着薄雾,空气中带着湿冷的气息,像一双冰凉的手,轻抚过脸庞。湖水平静如镜,偶尔被几只白鹭掠过,泛起浅浅的涟漪,又迅速归于平静。我踏着石板路,沿着湖边的小径,开始一场寻梅之旅。

昨夜,风雪交加,天地间尽是白茫茫一片。可我却,风雪之中,梅也正在悄然绽放,坚韧如她的生命。早年读过“疏影横斜水清浅,暗香浮动月黄昏。”那时年少,并不深解其中意蕴,只觉得梅是一种独特的存在,而今才明白,那份清冷中蕴藏的傲然,是梅之魂。

小径曲折蜿蜒,走过了山石与溪流,穿过了草木的幽静,渐渐来到山脚。微风夹杂着丝丝清香,似有似无,若隐若现,撩拨着我的心弦。我循着香气抬头,终于在湖边的树影间,望见几株梅树静静地伫立,含笑凝视着这片湖与山。

踏近时,才发现那一枝枝的花苞,正从银白的积雪中探出头来,点点嫣红,簇拥着苍白的枝干,似乎在诉说一种倔强的生机。我伸手轻触一朵,它的花瓣细致而脆弱,犹如薄冰,但内里却充满生机。这样的梅,寂寞而傲然,经历了严寒,仍在风雪中舞动,守住了它的那一抹热烈。

湖边的风吹得有些急,我退后一步,靠在一块青石上,看着那株梅树。耳边只听到风声、鸟鸣,以及梅枝在风中轻轻摇曳的沙声。这声音像是一曲低吟,带着淡淡的哀愁与执着,仿佛在提醒着我,生命的本质不是逃避风霜,而是迎着风雪,坚定地绽放自己。梅之韵,实在是一种天地间

的智慧,令我心生敬意。

我想起曾经的日子,那些轻狂年少的梦,曾也像这梅花般热烈,却往往因挫折而凋谢。如今想来,那些风霜才是人生必经的历练,而我是否也该如梅花一样,从中汲取力量,重拾那份初心?

忽然,一阵清香更浓,似乎梅花也回应了我的思绪,空气中弥漫着一种暖意。眼前的梅树,在雪中愈显妩媚,却无丝毫娇柔之态。她的姿态,宁静而有力量,这是一种只属于冬天的美,寒冷而热烈。

我站起身,转身离开时,心中多了一种温暖和力量。此刻我明白,梅的美,不仅仅在于她的外表,更在于那份无畏的灵魂。在这寂寥的冬日里,梅让我找回了那份淡然与坚持。人生如旅,不必惧怕风雪,只要心中有梅,自能绽放。



## 罐罐茶

□ 雒伟

冬日的午后,泡一杯茶,独坐窗前翻看朋友圈,突然发现老家也下雪了。这不禁想起了爷爷,便与他视频。视频里,爷爷一切安好,他正坐在火炉旁熬煮着罐罐茶,与他的几位老友浅酌慢饮,不时传来欢声笑语,惬意与满足……

记忆里,爷爷喜欢喝苦滚烫的酃茶。他用的茶叶是极其廉价的,虽然便宜,但喝着够味。

在农村,煮茶的工具简单却又不可或缺。一个火炉子,一只茶罐、一只茶盅、一撮茶叶,便是爷爷煮茶的全部家什。

红色的火焰上蹲下跳得正欢,爷爷不慌不忙地将一撮茶叶放入茶罐,添满水后放在火炉上煮至沸腾,便将茶水倒入杯中,而茶叶仍留在罐中,再添水继续煮,如此反复,直到煮满一杯茶,茶色亮黄,热气腾腾。此时,屋内早已茶香四溢。

这第一杯茶,爷爷总要留给奶奶喝。奶奶习惯性地 will 将杯口贴在嘴边轻吹几下,随即浅抿一口,接着长舒一口气,浑身也通透,舒服自在。

冬日里,我最喜欢蹲守在火炉旁跟着爷爷煮罐罐茶,也顺便烤火,更有一种香甜温馨的期待。爷爷每次喝完茶,便会给我和妹妹烤洋芋和红薯吃。此时的火炉烧得通红,却看不见一丝火苗。这样烘烤出来的洋芋和红薯往外焦里嫩,软糯可口。

庄稼人的冬天,最是悠闲自在的时候,家家围着火炉煮茶,既是一种闲情逸趣,也是一种庄严的仪式,每天必不可少。早起,生火煮茶,烤馍馍,馍馍金黄酥脆,罐罐茶清苦回甘。就着馍馍喝茶,实在别有一番风味,也算是农村最实在的早餐。午饭后,还要一道茶,多是左邻右舍来串门。尤其是有雪的日子,男人在火炉旁支起一张桌子,一边喝茶,一边打牌、下棋;女人们则挤在炕上做针线活,绣鞋垫、纳鞋底、七嘴八舌唠家常……当然,她们也稀罕这一口罐罐茶。只有喝到茶,才显得被当家重视。

水一遍遍沸腾,缕缕茶气缓缓上升,随后又漫溢开来。满院都是浓浓的茶香和欢声笑语,千言万语尽在茶中。一天的光景便也在煮茶添茶中过去了。

工作之余,我也买了电炉子熬过几次罐罐茶。但缺了那一笼火,总感觉少了些什么似的。像是听不到罐罐茶那“咕咚咕咚”熟悉的声响,品不出甘苦相溶的味道,也吃不到外焦里嫩的洋芋和红薯了。真叫人怀念。

每一个清晨,每一个黄昏,每一个西北人的心中,都藏着一口浓郁的罐罐茶。这种清苦回甘的味道,仿佛成了一种精神寄托,融于血脉,嵌于生命,就像庄稼人对土地的眷恋。

曾读过一篇文章,说罐罐茶煮的是岁月,品的是生活。一天天地煮,一年年的品,煮老了青春,品白了青丝。是啊!那份浓浓的亲情,乡情只会越煮越浓,那份情愫也越煮越醇,恒久弥香。



## 烟村四五家

□ 王国梁

汽车在弯曲的乡村公路上奔驰,广袤的原野,散发着乡村特有的气息。远山,近树,田野,村庄,一派田园风情。拐过一道弯,便可以隔着庄稼地遥遥地看到我的小村庄了。庄稼地是村人赖以生存的依据,小村庄就在庄稼地一旁。房屋的红墙与庭院的绿树相互映衬,远远望去小村庄特别有“烟村四五家”的味道。

即使如今随着社会的发展,家家户户不再烧柴火做饭,没有了炊烟弥漫的场景,但小村庄依旧仿佛是在淡远的水墨画中一般,白云飘飘,烟气缭绕。在我看来,这个“烟村”的烟不一定是炊烟,而是一种小村庄隐约的状态。小村庄有时候隐约在晨雾中,有时候隐约在暮色中,仿佛白云深处的仙境一般,带着几分古朴久远和迷离神秘的气息——这是很多次出现在我梦境中的小村庄的模样。

不过,当我离小村庄越来越远的时候,它亲切质朴的气息就会在瞬间扑向我。你能想象那种“烟村四五家”的画面吗?小村庄很小很小,小得似乎只能容纳几户人家,村庄里

的人似乎都过着远离俗世喧嚣的生活。我的小村庄,只有王、于、朱几个姓氏,而且几乎每家之间都有亲戚关系,大家见了面,“爷爷、叔叔、兄弟、大娘、婶子、嫂子”地叫着,仿佛整个村庄就是一个大家庭。的确,往上追溯几百年,很多人都是一个祖先。这样的状态,总让我想起陶渊明的《桃花源记》,我怀疑我的祖先也是在某个战乱年代躲避到了小村庄,从此扎下根来,代代繁衍生息。

不过,小村庄到底不是世外桃源,村庄人也没有过着远离俗世喧嚣的生活。相反,小村庄有很强的包容性,而且非常乐于接受现代文明。外面的精彩世界影响着小村庄,网络上的新闻也成为大家乐于谈论的话题。小村庄与时俱进,越来越繁荣,越来越现代化。家家户户都用上了各种电器,炊烟彻底消失。有些人家盖起了二层小楼,小村庄呈现出错落有致变化之美。很多年轻人把大城市的各种元素带回小村庄,大家的生活越来越丰富。

无论它如何变化,古朴厚重的本色改变不了。这种本色,就像一首曲子的基调,多年的岁月磨砺早已奠定了小村庄的基调。“烟村四五家”,这种历经时光沧桑淘洗出来的水墨画一般的色调,不会变。这些都是小村庄的核心,再多的点缀,本色也不会改变。现代文明与社会进步的元素,只是为小村庄锦上添花。

小村庄民风淳朴,村庄人热情质朴。大家有简单的“有福同享、有难同当”的心理,谁家喜事,就是整个村庄的喜悦;谁家难事,就是所有人的难事。比如谁家的孩子考上大学了,大家都跟着高兴,这个考上大学的孩子,会三天两头被村庄人请到家里吃饭。村庄里还有很多古老的传统和习俗,如今依旧在延续。这些东西,会代代传承,就像村庄的精神血脉一般,永不消逝。

迢迢千里外,烟村四五家。这个世界的某一个不起眼的角落,有一个属于我的小村庄。我在那里长大,老了之后还会回归那里,想来这真是一件幸福的事。